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之條款及細則

1. 本人現授權本人指定銀行（“**指定銀行**”），根據指定銀行可能從受益人（見定義如下）及 / 或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不時收到的指示，由本人的指定銀行賬戶向亞洲聯合財務（本人確認持有該機構的信用卡）或其不時指定的受益人實體（“**受益人**”）之銀行賬戶作出轉賬及 / 或從本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支取款項，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本人於亞洲聯合財務設立的信用卡賬戶的未清繳結欠（“**直接付款授權**”）。
2. 本人同意指定銀行、亞洲聯合財務或受益人均毋須確認本人是否知悉有關轉賬。
3. 本人明白指定銀行可能會就處理信用卡直接付款授權之設立或更改的要求收取手續費。如有需要，本人同意會向指定銀行作有關查詢。
4. 本人明白如因有關轉賬及 / 或支取款項而令本人指定銀行賬戶出現任何透支（或使現時之透支額增加），本人須承擔全部責任。
5. 本人明白本人須於在轉賬日期（於指定銀行從受益人及 / 或亞洲聯合財務及 / 或其銀行及 / 或其銀行之通訊人員收取的指示中不時指定）前最少一（1）個工作天在本人指定銀行賬戶中保持足夠款項以應付此授權之轉賬安排。本人同意，如本人指定銀行賬戶中的款項不足以支付此授權之任何轉賬安排，指定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不進行此轉賬安排，在這情況下，指定銀行及 / 或亞洲聯合財務可能會收取各自的慣常之服務費用，以及可隨時通過書面通知取消此直接付款授權。
6. 此直接付款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另行通知。本人同意任何有關直接付款授權的更改 / 取消的通知，須於 (a) 若對指定銀行作出，於其不時指定的通知限期前；或 (b) 若對亞洲聯合財務作出，於該更改 / 取消生效日最少六 (6) 星期前，向指定銀行及 / 或亞洲聯合財務作出。本人亦同意，任何有關暫停直接付款授權的通知，須於 (a) 若對指定銀行作出，於其不時指定的通知限期前作出；或 (b) 若對亞洲聯合財務作出，於該暫停的生效日最少六 (6) 星期前作出。本人同意，若本人的指定銀行賬戶在此直接付款授權下連續三十 (30) 個月沒有進行任何交易，指定銀行可以取消此直接付款授權安排，而不作另行通知。
7. 本人知悉指定銀行可以在收到此等由亞洲聯合財務及 / 或受益人發出的直接授權付款指示後，通過其認為合適的渠道與本人聯繫以核實此類授權。
8. 除非另有指示，任何直接付款授權從本人的指定銀行賬戶轉賬及 / 或支取款項應在本人於亞洲聯合財務持有的信用卡的相關月結單所示的相關到期繳款日執行。
9. 本人確認所有提供予亞洲聯合財務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使用信用卡以及直接付款授權的個人資料）均屬真確無誤。
10. 本人確認並理解本人持有的亞洲聯合財務信用卡的最低付款額將按以下方式決定（可經亞洲聯

合財務不時修訂) (以較高者為準): -

- (1) 港幣 50 元; 或
 - (2) 以下各項之總和: -
 - (i) 當期月結單總結欠之 1% ;
 - (ii) 所有財務費用;
 - (iii) 分期付款金額; 及
 - (iv) 其他費用、收費、逾期金額及超逾信用額費用。
- 如全數付款金額少於港幣 50 元, 其最低付款為全數金額。

11. 由於處理本直接付款授權的設立 / 更改需時, 故暫請繼續使用原有方法付款, 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